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
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執行董事辭任 及 未能符合上市規則

執行董事辭任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李晨女士(「李女士」)為了追求其他事業發展機會而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起生效。隨著李女士辭任執行董事，李女士將不再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李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李女士任內為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表達由衷致謝。

未能符合上市規則

李女士辭任後，本公司未能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以下規定：

- (1) 上市規則第13.92條之規定，當中訂明上市發行人之董事會成員必須包括不同性別之董事；
- (2)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3.5條之規定，當中訂明上市發行人必須為提名委員會委任至少一名不同性別之董事。

董事會正在物色合適的女性人選以填補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之空缺，並將盡最大努力確保能盡快且無論如何於本公佈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委任合適人選，以重新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利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張利先生（主席）、黃錦發先生（副主席）、符耀文先生、連海江先生及柴楠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松堅先生、蕭妙文先生，MH及區田豐先生。